附件2

**2021年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招聘考试的对象。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一、筛查对象

参加2021年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所属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笔试及后续环节的考生。

二、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招聘考试各环节需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电子健康码（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防疫行程卡（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特定人员提供）、解除隔离证明（特定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来自低风险地区考生

1.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防疫行程卡为绿色的可参加招聘考试。

2.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需出具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排查记录，无排查记录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考生

1.考试前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为“黄码（卡）”的考生，需出具近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并于笔试前向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秘书处进行报备（电话见简章）。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未提前报备的不能参加考试。报备人员笔试当天由专业机构确定是否可以参加招聘(选调)考试。根据《关于对近14天内有深圳、东莞市旅居史人员开展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长病防指〔2021〕14号文）要求，建议近14天内有广州、佛山、深圳、东莞等重点城市旅居史的人员不参加考试。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3.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含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有封闭管控区域旅居史的、健康码或防疫行程卡为“红码（卡）”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4.考试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三、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

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由专业机构确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专业机构做出否定意见的，需退出此次招聘考试，并送至定点医院进行排查（费用自理）。

四、注意事项

1.招聘各个环节，考生须自备并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2.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提前1-2小时到达考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并将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防疫行程卡提前准备并截图，或彩色打印（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截图或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因人员较多，请考生自觉遵守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3.考生须自行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见简章附件3）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疾病筛查时需提交此表。

4.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考试当天考场不提供考生停车，请考生不要开车前往考场。如自驾前往的，请预留时间寻找考场周边社会停车场停放。

5.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6.对因瞒报、谎报个人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